

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

110.06.23 校務會議審議

壹、依據

一、藝術教育法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

貳、組織成員：本小組設置委員 12 人，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除專家學者於開會期間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外，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委員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(當然委員)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特教組長、教學組長等共 5 位。

二、舞蹈班之各領域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)授課教師代表：學科代表 1 人及舞蹈科代表 3 人，共 4 人。

三、舞蹈班導師 2 人。

四、舞蹈班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

五、專家學者代表 1 人：提供課程諮詢，不占本會委員名額，不具表決權。

參、任期：本會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，為期 1 年。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異動或其它因素出缺，應即時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肆、任務執掌

一、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舞蹈教育特色，發展、撰述及審核學校藝術才能舞蹈班本位課程。

二、編選藝術才能舞蹈班專業領域相關教材。

三、審查特殊優秀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個別輔導方案。

四、研提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相關展演或成果發表實施計畫。

五、實施藝術才能舞蹈班課程評鑑及訪視輔導。

六、以各種形式諮詢學生意見，作為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之參考。

伍、開會

一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或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連署，連署委員互推 1 人召集之。

二、本會每學年度至少舉行 1 次會議，最多於每學期各 1 次為原則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 1 次會議必須提出下個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總體課程計畫，再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
四、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表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五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諮詢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陸、行政工作：本會之行政工作由輔導室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所需經費則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本要點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